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唐曹交字〔2024〕57号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 抽查方案》的通知

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现将《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1月6日

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方案

按照《2024 年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《2024 年唐山市曹妃甸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曹妃甸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细则》要求，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，会同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分局共同联合，利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随机抽查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全区机动车修理、驾培经营主体，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%，不足 1 户的按 1 户计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、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分局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区交通运输局

1. 货运市场管理。检查对象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普通货物运输企业。主要检查道路运输及站场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是否合法，安全生产“双控”是否落实，以及检查道路货运企业车

辆技术状况、管理人员配备、制度、档案管理、维护修理等情况。

2. 客运市场管理。检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对于车载定位系统的监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、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行为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“双控”是否落实，以及检查道路客运企业车辆技术状况、管理人员配备、制度、档案管理、维护修理等情况。

3. 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。检查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、维修服务质量，经营证照是否齐全、生产作业环境是否符合环保要求、危险废弃物是否分区存放安全处理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及高温天气“错峰停产”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示信息检查；登记事项检查。

（三）区应急管理局

安全生产入企主要检查内容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；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；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情况；现场从业人员有无违章作业情况；作业现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。

（四）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分局

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监督；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2024 年度唐山市曹妃甸区道路运输企业跨部门“双随机”

联合抽查，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分局为协同部门。

2.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的沟通、协调、组织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具体实施本部门的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时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当场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工作程序

1. 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将本部门此次抽查事项、需要被检查对象提供的材料清单报区交通运输局。

2. 区交通运输局制定工作方案，拟定《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告知书》样本。

3. 按照方案设定的条件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相关单位。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对比和确认。

4. 各单位系统管理员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5.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 to 执法检查人员。

6. 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将被检查对象分组情况、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和手机号码，报区交通运输局备案。

7. 区交通运输局将《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告知书》送达被检查对象。

8. 各单位分别派出检查人员 2 人，统一行动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。

9. 公示检查结果。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方案的工作部署，精心组织，确定人员，做好联合抽查方案的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

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曹妃甸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